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丰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子公司采购流动资金紧缺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该贷款由上饶市富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丰漫清向上饶市富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